

關於取得藥商執照後，若其營業範圍包含兼營藥品零售業務時，是否應加入當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5.02.14. 衛署藥字第850078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2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取得藥商執照後，若其營業範圍包含兼營藥品零售業務時，是否應加入當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藥師之業務含藥品販賣或管理，而藥局係屬專業人員執業之場所，有別於藥商，且藥局兼營藥品零售業務，無須另行請領藥商許可執照，藥事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亦有規定，故非以藥商身分管理藥局。因此，本署認為無需強制加入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。